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6,428,000 (99.77%)	128,000 (0.2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且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且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袁烽先生及鄔崇國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俞偉峰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吳穎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